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正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478.92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符合《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生产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投项目“维孚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年产 40 万根高柔性零泄漏国六汽车金属排气软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孚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经办人员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7 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共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 230,000,00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00.00 元增加至 230,000,000.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通过《关于修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监事会同意对《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出修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本次监事会提名胡旺成、徐建峰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胡旺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徐建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